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 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和核实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投资者

1、自本公告之日起，所有在本公司微信公众号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均需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

2、本公司将开展客户身份信息资料核实工作，需要登记并审核的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3、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存量个人投资者，应及时按上述要求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完善个人身份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1、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2、本公司需要登记并审核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代码；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等。

三、对于客户身份信息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更新的，本公司将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请投资者配合本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0-819-8866 或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nc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